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泉城管〔2025〕79号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台商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市局各科室（分局），局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市城市管理局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陈进平（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主持市城市管理局全面工作。

王宏娥（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协助分管机关行政、后勤保障、信访、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城市园林绿化、公园建设管理等工作。

协助分管科室及单位：办公室、园林绿化管理科，园林中

心、公园中心。

王森江（党组成员、总工程师、三级调研员）：

协助分管计划财务，市政设施项目建设、项目招投标、城市生命线，以及党群工作等。

协助分管科室及单位：计划财务科、市政工程管理科、机关党委，市政中心、技术中心。

卢章雄（党组成员、副局长）：

协助分管政策法规、内部审计，城镇燃气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协助分管科室及单位：政策法规科、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燃气中心。

联系单位：市燃气公司。

王作彪（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协助分管市容环卫、垃圾分类、户外广告管理，创城创卫、停车管理、重大活动保障，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等工作。

协助分管科室及单位：市容环卫管理科、协调指导科，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中心、环卫中心。

蔡炳耀（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主持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

陈海鹏（副局长）：

协助分管行政审批、营商环境，城市管理执法和督查、数

字城管，建筑垃圾治理等工作。

协助分管科室及单位：行政审核审批科、执法综合科、监督考核科、执法督查科，开发区分局。

曾国泉（党组成员、副局长）：

协助分管人事劳资、队伍建设，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排水排涝等工作。

协助分管科室及单位：人事教育科、给排水管理科，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排水中心、西北洋滞洪排涝中心。

联系单位：市自来水公司。

康景彪（二级调研员）：

协助王森江总工程师工作。

龙西国（二级调研员）：

协助陈海鹏副局长工作。

林谋雄（四级调研员）：

协助曾国泉副局长工作。

黄少军（四级调研员）：

协助王宏娥副局长工作。

李凯斌（四级调研员）：

协助卢章雄副局长工作。

黄凯师（四级调研员）：

协助王作彪副局长工作。

王宏娥副局长与王作彪副局长互为 AB 角；王森江总工程师与曾国泉副局长互为 AB 角，卢章雄副局长与陈海鹏副局长互为 AB 角。分管局领导出差、出访、休假期间或者会议、活动重叠，协助分管的局领导应主动接替其分管的工作；若分管及协助分管的局领导均因故不在岗或者无法参加会议、活动时，其工作由互为 AB 角的另一方接替。

每位领导除上述分工外，根据实际需要承担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此件主动公开）

分送：省住建厅，市政府办城建科，驻局纪检组。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